

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本报告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2020 年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认真贯彻实施《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，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制定了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，确定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。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公开制度，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，积极将应公开的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，及时更新和充实网上信息。

2020 年，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及时更新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人事工作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并将日常工作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添加到公开内容中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 件，**同比增长 16.7%**。通过新闻媒体等

		企业	机构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5. 要求行政机							0	

	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人员调整，新到岗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的相关要求、规定不熟悉，工作水平亟待提高；二是日常性报送的政务信息类型单一，数量少，信息的采用率不高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年度市地震监测中心将加大信息上报，建立一支相对稳定、务实高效的信息队伍。加强部门间的衔接与协调，确保高效、有序推进市地震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